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应对舆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并妥善地防范和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社会形象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雅珊、郑林海、郑鸿胜和郑紫蔓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双方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2 月 19 日